

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易世达

公告编号：2019-062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在大连高新园区火炬路32号B座20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提前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19年6月21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洪家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易维视科技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上海易维视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易维视）使用部分资本公积金 2462.5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上海易维视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337.5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8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上海易维视科技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议案经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会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按市场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19 年度审计费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本议案经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投资合作合同>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聆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简称：聆感科技）与美国 REDCO A LLC 公司就共同出资在美国内华达州设立大麻及相关产品检测服务中心事宜签订《投资合作合同》，本次投资总额为 600 万美元，其中聆感科技以自有资金出资 360 万美元，持有检测中心 60% 的股权；美国 REDCO A LLC 公司以货币出资 240 万美元，持有检测中心 40% 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投资合作合同>的公告》。

本议案经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1 日